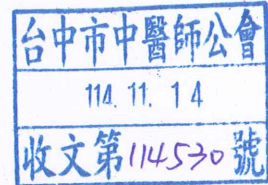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林佳儀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0118
傳真：04-25156592或04-25155449
電子信箱：hbtc01696@taichung.gov.tw

404016

台中市崇德路一段156號11F-5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40141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本局大附件系統下載，下載網址：<https://annexf.hbtc.gov.tw?C=NZ>
PDq5，公文文號：1140136530，驗證碼：B44EL8，下載期限：2026-01-29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轉知勞動部有關護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教育課程，應否計入工作時間疑義之解釋一案，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31日衛部照字第1140146376號及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，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，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，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。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課程，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。
- 三、檢附勞動部函1份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其他醫事團體，涉醫事人員勞工權益部分，請依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65家醫院、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市3家診所協會、本市2大護理師公會

副本：本市21家醫事團體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